



求那跋陀羅對中國禪宗之貢獻（三）

田光烈

（六）、如來藏藏識爲生死之依

禪宗最終目的在於明心見性，心如何明？性如何見？關鍵在於淨熏。經云：

世尊生死者依如來藏，以如來藏故說本際不可知。世尊有如來藏故說生死是名善說。世尊生死者諸受根沒次第不受根起是名生死。世間言說故有死有生，死者諸根壞，生者新諸根而說）。世間言說故有死有生，死者諸根壞，生者新諸根起。非如來藏有生有死，如來藏離有爲相，如來藏常住不變。是故如來藏是依是持是建立（《藏要》本《勝鬘經》）。

此言如來藏爲生死之依。生死有二種，經云：「有二種死，何等爲二？謂分段死及不思議變易死，分段死者謂虛偽衆生（指輪迴處所衆生）；不思議變易死者，謂阿羅漢辟支佛大力菩薩意生身

乃至究竟無上菩提」（同上）。《勝鬘經》以前者爲「有爲生死」，後者爲「無爲生死」。《楞伽經》談三乘歸於一乘時，也說二種生死。大慧問何等是佛之知覺（唐譯作佛之體性）？

佛告大慧：覺人法無我、了知二障、離二種死、斷二煩惱，是名佛之知覺。聲聞緣覺得此法者，亦名爲佛。以是因緣故我說一乘（《藏要》本《楞伽經》卷三）。

這裏所說的二種死，即《勝鬘經》所說的分段生死與不思議變易生死。兩種生死都不待外緣，全由內在因緣，即如來藏藏識爲依（根本依）爲持（執持善惡業種）而建立。「因」謂有漏無漏二業正感生死，故說爲因；「緣」謂煩惱、所知二障，助感生死，故說爲緣。分段生死者：謂衆生所造的一切善不善業，由煩惱障助緣勢力，所招感的死此生彼、三界五趣粗異熟果。身命短長，隨因緣力而不同，故名分段。受此報者，一切凡夫，及二乘無學依身與菩薩中頓悟地前，若悲增上者，則在第七地滿位。不思議

變易生死者，即是菩薩不思議力（謂諸無漏有分別業），由所知障助緣勢力所招感的殊勝細異熟果。此由悲願改轉身命、無定齊限故名變易，無漏定願正所資感，妙用難測名不思議。感此報者，壽命極長。漸悟地前，頓悟地上，若悲增上者則在八地以上。其身相深細殊妙，猶如琉璃，清淨光潔，非凡夫所能見。轉分段身得變易身之時，所居器世間亦隨之轉變，寶刹莊嚴，見佛聞法忽然顯現。此身亦是有漏異熟果；有說此身無漏出三界者，乃以無漏法數數資助爲因而言也。此身亦名意成身，隨意願成故。契經云：「如是無明習地（即無明住地、指所知障）爲緣，無漏業因（有分別業），有阿羅漢、獨覺、已得自在菩薩，生三種意成身」（參考《成唯識論》卷八）。意成身即意生身。

《楞伽經》云：

佛告大慧：有三種意生身。云何爲三？所謂三昧樂正受意生身，覺法自性意生身，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。修行者了知初地上上增進相得三種身（入初地已漸次證得）。云何三昧樂正受意生身？謂第三第四第五地三昧樂正受故，種種自心寂靜安住，心海起浪識相不生，知自心現境界性非性（唐譯云：「謂三、四、五地入於三昧，離種種心寂然不動。心海不起轉識波浪，了境心現皆無所有。」）是名三昧樂正受意生身。大慧：云何覺法自性意生身？謂八地觀察覺了如幻等法悉無所有，身心轉變得如幻三昧及餘三昧門，無量相力自在明如妙華莊嚴。迅疾如意猶如幻夢水月鏡像，非造非所造，如造所造一切色種種支分具足莊嚴。隨入一切佛刹大衆，通達法自性故（唐譯云：「謂八地中了法如幻皆無有相。心轉所依住如幻定及餘三昧，能現無量自在神通，如華開敷速疾如意，如幻如夢如影如像，非四大造與造相似，一

內明期四二五第

特稿

《成唯識論》是如何論述唯識學的

陳士強

論韓愈《與大顛師書》之真偽

趙玉娟

試論圓瑛大師的禪學思想

方興

向人間釋迦學習

單培根

法海拾貝

〔雜阿含經〕研習

蔡惠明

「雜阿含經」論精進

28

六波羅蜜

李妙光

專論

優婆塞戒經研習之二十

34

談菩薩修三十二相業爲成就功德

智銘

封面：山西省平遙鎮國寺雄偉外貌

39

面裡：平遙鎮國寺之釋迦牟尼佛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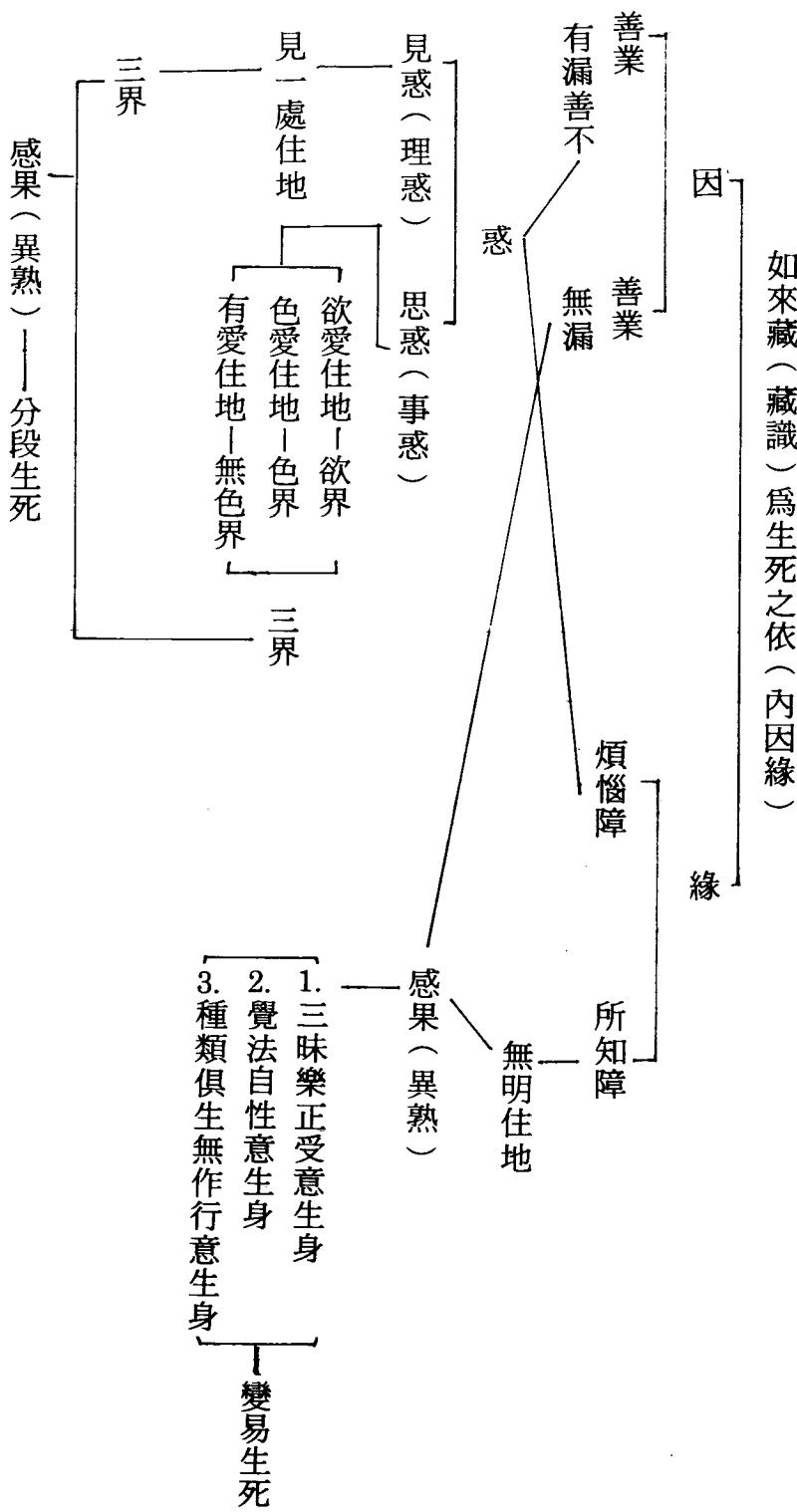
34

底裡：平遙雙林寺之麒麟觀音像

封底：平遙雙林寺之自在觀音像

切色像具足莊嚴，普入佛刹了諸法性」）是名覺法自性意生身。云何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？所謂覺一切佛法緣自得樂相（唐譯云：「謂了達諸法自證法相」），是名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（《藏要》本卷三）。

三種意生身即不思議變易生死所感之身，乃以無漏禪定之力，轉令變異其本來之身，如變化故，是以亦名變化身。現在根據《勝鬘》、《楞伽》兩種聖教所談如來藏爲生死之依，列表如下：



生死問題，是佛教各宗所要解決的一個重大問題，禪宗當然也不例外。這裏先看看幾則公案。

永嘉玄覺禪師參六祖。繞師三匝、振錫而立。師曰：「夫沙門者，具三千威儀八萬細行。大德自何方而來，生大我

慢」。覺曰：「生死事大，無常迅速。」師曰：「何不體取無生，了無速乎？」曰：「體即無生，了本無速。」師曰：「如是如是！」玄覺方具威儀禮拜，須臾告辭。師曰：「返太速乎。」曰：「本自非動，豈有速耶？」師曰：「誰知非

動？」曰：「仁者自生分別。」師曰：「汝甚得無生之意。」曰：「無生豈有意耶？」師曰：「無意誰當分別？」曰：「分別亦非意。」師曰：「善哉。」（《壇經·機緣品》）

這則談生死的公案，機鋒迅捷，不落筌蹄，而含意極其深刻。人問雲門文偃禪師：「生死到來如何排遣？」師展手曰：「還我生死來」（《景德錄》卷十九）。所以古人有云：「自從識得曹溪路，了知生死不相關」（同上卷二十三）。文偃禪師可謂真識曹溪路的人。

其次是南岳懷讓禪師下五世長慶道蠍禪師的公案。

師一日上堂謂衆曰：彌勒世尊朝入伽藍，暮成正覺，乃說偈曰：「三界上下法，我說皆是心。離於諸心法，更無有可得」。看他恁麼道，也大殺惺惺，若比吾徒猶是鈍漢。所以一念見道，三世情盡，如印印泥，更無前後。諸子！生死事大快，須薦取，莫爲等閑。業識茫茫蓋爲迷己逐物（同上卷十二）。

曹溪別出第五世終南山圭峰宗密禪師也曾詳論生死問題。

山南溫造尙書問：「悟理息妄之人不結業，一朝壽終之後靈性何依者？」答：「一切衆生無不具有覺性，靈明空寂與佛無殊。但以無始劫來未曾了悟，妄執身爲我相，故生愛惡等情。隨情造業，隨業受報，生老病死長劫輪迴，然身中覺性未曾生死。如夢被驅役而身本安閒，如水作冰而濕性不易。若能悟此性即是法身，本自無生何有依託，靈靈不昧、了了常知，無所從來亦無所去。然多生妄執習性以成（宋元明本作習以性成），喜怒哀樂微細流注（相續）。真理雖然頓達，此情難以卒除，須長覺察損之又損，如風頓止，波浪漸

停。豈可一生所修便同諸佛力用；但可以空寂爲自體勿認色身，以靈知爲自心勿認妄念。妄想若起都不隨之，即臨命終時自然業不能繫。雖有中陰所向自由，天上人間隨意寄託。若愛惡之念已泯，即不受分段之身，自能易短爲長、易粗爲妙。若微細流注（相續）一切寂滅，唯圓覺大智朗然獨存，即隨機應現千百億身（即不思議變易生死），度有緣衆生名之爲佛」（同上卷十三）。

以上幾則公案，六祖所談的正是如來藏，如來藏是在纏的法身，一切衆生本具之清淨心性，心性是真如，如如不動，本自無生。亘萬古，歷九垓，法爾如是，已超越時間的長短、空間的大小。放之則彌六合、卷之則退藏於密，所謂「無邊刹境自他不隔於毫端，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」。何遲何速，全是虛妄分別。六祖開示，永嘉當即悟入「體即無生了本無速」之理，故終得六祖印可。

道蠍禪師說「生死事大快」，正是永嘉玄覺說的「生死事大無常迅速」。禪師進一步指出衆生輪迴於三界生死之中的原因，是「業識茫茫蓋爲於迷己逐物」，「業識茫茫」是指無明。「迷己」是不明白自己的本來面目，「逐物」是爲外界事物所驅使，即前表中所謂見、思二惑。禪宗天竺第十九祖鳩摩羅多付法與闍夜多尊者云：「汝雖已信三業，而未明業從惑生，惑因識有，識依不覺，不覺依心。心性本淨，無生滅無造作，無報應無勝負，寂寂然、靈靈然，汝若入此法門，可與諸佛同矣」（同上卷二）。這段法語較道蠍禪師所說尤爲詳盡。

圭峰禪師答溫造尙書所言，與前面所言大體相同。也談到分段生死與變易生死二種，變易生死亦是有漏異熟果，與分段生死不同者，分段生死所感爲有漏粗異熟果，變易生死所感爲有漏殊

勝細異熟果。因此身以無漏法不斷資助，則可住一劫或二十劫，亦可以住無數劫現身不死，最後捨此細生死身，獲得無邊受用等身，即身證得佛果。

如來藏何以爲生死之依？緣起義是依義。生死之依，即爲生死之所依。所依有二種：一能依的東西與所依的東西同時而有，叫「俱有所依」；二能依的東西與所依的東西不同時而有，叫「不俱有所依」。俱有所依有四種：一、同境依，即眼耳鼻舌身等五色根，此五根與五識同以現在的色聲香味觸五境爲認識對象，故曰「同境依」；二、分別依，即第六意識。前五識必須借助第六意識的分別理解能力，方能明確地認識理解事物，所以第六意識是前五識的「分別依」，或「明了依」；三、染淨依，即第七末那識。末那識妄執第八識見分爲我而生「我執」，不但染污自識而亦染污餘識。若依佛法修持去除「我執」，不但自識清淨而亦清淨餘識。除自識外，餘識的或染或淨關鍵全在於末那的或染或淨，所以末那識是餘識的「染淨依」或「分位依」；四、根本依，即第八識。第八識是根本意識，其餘七識都必須依靠它才能生起，所以它是前七識的「根本依」或「依起依」。《勝鬘經》說「如來藏是依」者，即指第八識之爲根本依而言也。經所謂如來藏是「持」者，持謂執持，《成唯識論》（卷二）謂第八識「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，名一切種」。種子是潛在的功能，有此功能前七識方能生起。諸識生起之後，便能造業感果，生死輪迴。而執持此種子者，即如來藏藏識，所以如來藏藏識爲生死之依。如來藏藏識何以爲生死之依，即據「依」、「持」二義而「建立」，故云「如來藏是依是持是建立」。

（七）如來藏爲涅槃之因

菩提涅槃之謂佛，學佛的終極目的爲證得大涅槃。大涅槃是果，如來藏是因。若無如來藏藏識之因，則無大涅槃之果。故《勝鬘經》云：

世尊若無如來藏者不得厭苦樂求涅槃。何以故？於此六識及心法智此七法剎那不住不種衆苦（唐譯云「不受衆苦」），不得厭苦樂求涅槃。世尊如來藏者無前際不起不滅法，種諸苦得厭苦樂求涅槃。世尊如來藏者非我非衆生非命非人（即《金剛經》所謂無我人衆生壽者相），如來藏者墮身見衆生、顛倒衆生、空亂意衆生非其境界。

《楞伽經》亦有同樣的說法而更詳細。經云：

大慧五識身者心意意識俱，善不善相展轉變壞相續流注不壞身生亦生亦滅，不覺自心現次第滅餘識生，形相差別攝受意識五識俱相應生（謂意識與五識俱執取形相差別），剎那時不住，名爲剎那。大慧剎那者名識藏（藏識）如來藏，意俱生識習氣剎那（謂由意俱生轉識習氣而爲剎那），無漏習氣非剎那，非凡愚所覺計著剎那論故，不覺一切法剎那非剎那，以斷見壞無爲法。大慧七識（應爲五識身）不流轉不受苦樂非涅槃因。大慧如來藏者受苦樂與因俱，若生若滅四住地無明住地所醉，凡愚不覺剎那見妄想熏心（《藏要》本卷四）。

如來藏之爲涅槃因者，二經俱從兩方面立論：一、剎那法與非剎那法；二、受苦樂與否。意識與五識俱執取形相差別，剎那不住而爲剎那；如來藏名藏識與意等（轉識）習氣俱而爲剎那，無漏習氣則非剎那。常途言一切法皆以染因而言，蓋由貪欲故而有五取蘊，乃分善不善等差別，皆剎那生滅而有盡時，可令滅而不起。淨法則不然，起則不盡，所以佛法中常言「無明無始，涅

「槃無終」。以無終故非剎那法。若淨法是剎那性，則有生滅，亦是無常，而淨法是常故。其次：經言七識（唐譯云五識身）一不與因俱，三有生滅，四爲四種習氣之所迷覆。四種習氣者：即前面所言《勝鬘經》中五住地之欲愛住地、色愛住地、有愛住地、見一處住地是也。「若無如來藏者不得厭苦樂求涅槃」，所以如來藏藏識爲涅槃之因。如來藏與涅槃爲因果關係，如來藏是因，涅槃是果。何爲涅槃？《楞伽經》云：

佛告大慧：一切自性習氣藏意識見習轉變名爲涅槃，諸佛及我涅槃自性空事境界。復次大慧，涅槃者聖智自覺境界，離斷常妄想性非性。云何非常？謂自相共相妄想斷故非常。云何非斷？謂一切聖法去來現在得自覺故非斷。大慧涅槃不壞不死，若涅槃死者復應受生相續，若壞者應墮有爲相，是故涅槃離壞離死，是故修行者之所歸依。復次大慧涅槃非斷非得、非斷非常、非一義非種種義是名涅槃（同上卷二）。

這一段話，由於求那的翻譯，如法藏所說：「回文未盡，語順西音」，頗難理解。必須與唐實義難陀所譯參校。《大乘入楞伽經·集一切法品》第二之三云：

佛告大慧：一切識自性習氣及藏識意意識見習轉已，我及諸佛說名涅槃。即是諸法性空境界。復次大慧，涅槃者，自證聖智所行境界。遠離斷常及以有無。云何非常？謂離自相共相諸分別故。云何非斷？謂去來現在一切聖者自證智所行故。復次大慧，大般涅槃不壞不死。若死者應更受生，若壞者應是有爲，是故涅槃不壞不死，諸修行者之所歸趣。復次大慧，無捨無得故，非斷非常故，不一不異故，說名涅槃。

這裏講內法四涅槃：一識性習氣及見習氣轉，二自證所行離斷

常，三不壞不死，四無捨無得、不一不異。與下面所談外道四涅槃不同（外道四涅槃：一性自性非性涅槃，二種種相性非性涅槃，三自相自性非性覺涅槃，四諸陰自共相相續流注斷涅槃）。外道涅槃姑置不論，略論內法涅槃要義。前面談如來藏爲生死之依，修行人如何才能了生脫死、超出三界而到彼岸？如何才能轉生死妄因而得涅槃真果？關鍵仍在於如來藏。生死與涅槃均與如來藏有關，故曰「生死即涅槃」。

涅槃者乃依真如離障施設，其體即是清淨法界、非虛妄三界。《佛地經論》（卷五）云：「涅槃即是真如體上障永滅義」。《瑜伽師地論》（卷七十三）云：「云何爲涅槃？謂法界清淨，煩惱、衆苦永寂滅義」。蓋無始以來衆生自性清淨心爲煩惱（我執）所知（法執）二障覆蓋，斷除二障則本自清淨之心即顯，一真法界，是名涅槃。故涅槃之義並非滅無。《瑜伽師地論》（同上）曾以水、金、虛空三喻說明此義：「問：若唯煩惱衆苦永寂名爲涅槃，何因緣故非滅無義？答：如外水界，唯離渾濁，得澄清性，非離濁時無澄清性。又如真金，唯離剛強得調柔性，非離彼時無調柔性。又如虛空，離雲霧等翳障寂靜，得清淨性，非彼無時，其清淨性亦無所有。此中道理當知亦爾」。

如何才能斷障顯性？其道在乎「轉變」。經云：「一切自性習氣藏識意意識見習轉變，名爲涅槃」。藏識、意及意識八種識中，各有薰習氣分，謂之習氣。習氣有三種，《成唯識論》（卷八）云：「生死相續由諸習氣。然諸習氣總有三種：（一）名言習氣。謂有爲法各別親種。名言有二：一表義名言，即能詮義聲音差別；二顯境名言，即能了境心心所法，隨二名言所熏成種，作有爲法各別因緣。（二）我執習氣。謂虛妄執我我所種。我執有二：一俱生我執，即修所斷我我所執；二分別我執，即見所斷

我我所執（詳下），隨二我執所熏成種，令有情等自他差別。

（三）有支習氣（有謂三有，即三界之生死。支者因義分義，即三有因，生善惡趣差別因也，通六識皆有此熏）。謂招三界異熟業種。有支有二：一有漏善，即是能招可愛果業，二諸不善，即是能招非愛果業。隨二有支所熏成種，令異熟果善惡趣別」。明代蕩益智旭大師認為《楞伽經》所言即此三種習氣。「一切識自性習氣者即有支習氣也，藏意意識見習者，即名言習氣、我執習氣也」（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義疏》二之上）。習氣即種子。種子有「本有種」與「新熏種」二類。據明代普真法師之意：「一切識自性習氣，即無始來俱生分別，念念已熏成種性者故名自性。此乃過去舊種（即本有種），所謂一切識種子習氣也。藏意意識見習者，謂八種識緣自分境，起現攀援念念熏成二障習氣，此即現在新種（即新熏種），所謂及現行習氣也」（《楞伽科解》卷五）。

此中「見」即分別惑、「習」即俱生惑。發業潤生煩惱名惑。惑的根源由於我法二執。二執之起凡有二種：一曰俱生起，二曰分別起。俱生我法二執者，言無始時來，虛妄熏習內因力故，恆與身俱，不待邪教及邪分別，任運而起，故名俱生。此復二種：一常相續。在第七識，緣第八識起自心相，執爲實我、實法。二有間斷。在第六識，緣識所變五取蘊相（我執）及所變蘊界處相（法執），或總或別起自心相，執爲實我、實法。此二種俱生我法二執，因其相細微難於斷滅。俱生我執，必須在修道位中不斷修習勝生空觀，方能除滅。俱生法執，必須在十地中不斷修習勝法空觀，方能除滅。

分別我法二執者：由現在外緣力故，非與身俱，要待邪教及邪分別方起，故名分別。惟在第六意識中有。此亦二種：一緣邪

教所說蘊相（我執）及蘊處界相（法執），起自心相分別計度，執爲實我實法。二緣邪教所說我相（我執）及自性等相（法執），起自心相分別計度，執爲實我實法。此二種分別我法二執，因其相粗顯，反而易斷。分別我執，初見道時，觀一切法生空真如，即能除滅。分別法執，入初地時，觀一切法法空真如，即能除滅（參考《成唯識論》卷一卷二）。

我法二執生煩惱、所知二障，煩惱障涅槃，所知障菩提。
《成唯識論》（卷九）云：「煩惱障者，謂執遍計所執實我，薩迦耶見而爲上首，百二十八根本煩惱，及彼等流諸隨煩惱，此皆擾惱有情身心，能障涅槃，名煩惱障。所知障者，謂執遍計所執實法，薩迦耶見而爲上首，見疑無明愛恚慢等，覆所知境，無顛倒性，能障菩提名所知障」。此二障爲生死之因（言障即包括生障之惑），即有生滅之因也。佛謂了彼種現二習氣空，蓋由無漏智熏令彼妄習淨盡，即此生死當體，轉爲不生滅果，名爲涅槃，謂之轉變，此乃諸法性空境界。無有少法非自性空，有佛無佛其性常空。無明轉則變爲明，無有二相，轉變義是空義。無不轉變，無不是空，無不如幻。諸法無性，當體即是真空實相。《般若經》云：「若有一法過於涅槃，我亦說爲如幻如化」。惟此事理鎔融、寂寥虛曠，乃佛與佛自覺所行究竟同證，故云「諸佛及我涅槃自性空事境界」。此境界乃二空所顯真無漏界常樂我淨，諸佛世尊安隱住處。釋尊爲種種因緣於「拘尸那城娑羅樹間，三昧正受，入深禪定窟名無相三昧」（《大涅槃經·師子吼菩薩品》）。衆不見故名大涅槃。此即《楞伽經》所講四種禪中之最上乘「如來禪」也。

（未完）